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1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13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职业道德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关联董事夏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苏银凯基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关于提名陈忠阳先生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提名陈忠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八、关于提名于绪刚先生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提名于绪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九、关于召开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 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2:30 在南京东郊国宾馆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附件：1. 陈忠阳先生主要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候选人声明  
2. 于绪刚先生主要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候选人声明

## 附件 1

# 陈忠阳先生主要简历

陈忠阳，男，1968 年 9 月生，金融学博士。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国际金融教研室讲师，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应用金融系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苏州校区国际学院副院长、学术委员会主席、金融风险管理学科建设负责人，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应用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现提名陈忠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五）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八）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九）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3年6月13日

#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陈忠阳，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五）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八）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九）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最近三十六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最近三十六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本人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 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 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 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 在担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 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陈忠阳

2023年6月13日

## 附件 2

# 于绪刚先生主要简历

于绪刚，男，1968 年 6 月生，法学博士。曾任中国民主同盟第十二届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导师，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暨研究生导师、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华北电力大学法政系实践教学基地客座教授，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固定收益委员会委员，中国民主同盟第十三届中央社会服务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外法律硕士导师，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港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吉利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现提名于绪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五）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八）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九）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3年6月13日



##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于绪刚，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五）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八）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九）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

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

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于绪刚

2023年6月13日